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ᠢᠨ ᠰ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6 年第 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促进消费增长奖补方案》 的通 知.....	1
--	---

其他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7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促进消费增长奖补方案》 的通知

阿政发〔2026〕12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促进消费增长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3月4日

阿尔山市促进消费增长奖补方案

1.1 一、总体要求

以“精准激励、扶优扶强”为核心原则，聚焦消费增长关键节点，提升激励时效性，充分调动限额以上商户的经营积极性，推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稳健增长。

1.2 二、资金分配方式

（一）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3月，1月、2月合并核算发放，3月单独核算发放。

（二）分配结构

专项资金30万元统筹用于月度奖励，以上月统计报表数据为依据，针对月度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对应标准的限额以上商户进行精准激励，按月度达标档位兑现奖励资金。

1.3 三、奖励标准

（一）评选范围

限额以上经营主体，以月度销售额同比增长率为核心评选指标。

（二）评选条件

1. 核心条件：月度销售额同比增长率达到对应档位即可申领奖励，具体档位为：月度增速 $\geq 6\%$ ；月度增速 $\geq 5.5\%$ 且 $< 6\%$ 。

2. 基数核算：在库单位若2025年出现未营业或者营业收入为0的情况，计算2026年同比增速时，其同期基数按照2025年

月平均收入计算；收入统计仅包含商品零售额和餐费收入，批发额、客房收入不计入社零额核算范围。

3. 行业特殊要求：住宿业企业若存在餐费收入，需将餐费收入与客房收入单独分劈，并提供餐费收入对应的佐证材料。

4. 合规要求：商户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三）奖励金额

1. 月度销售额同比增长率 $\geq 5.5\%$ 且 $< 6\%$ ：每月发放奖励 3300 元/家；

2. 月度销售额同比增长率 $\geq 6\%$ ：每月发放奖励 6600 元/家；

3. 1 月、2 月合并核算发放，按上述标准叠加计算（即达标 5.5% 档合并发放 6600 元/家，达标 6% 档合并发放 13200 元/家）；

4. 2026 年新入库的、2025 年同期为 0 或未营业的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及企业，月度销售额同比增长率 $\geq 6\%$ 的，按每月 3300 元/家标准发放，1-2 月合并核算发放 6600 元/家。

1.4 四、实施流程

（一）数据申报

1. 各限上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促进销售额增长，并同步留存促销活动图片备查；

2. 1-2 月合并申报：2026 年 3 月内，商户提交 2026 年 1-2 月累计销售额数据、同比增长率计算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3. 3 月单独申报：2026 年 4 月 6 日前，商户提交 2026 年 3

月销售额数据、同比增长率计算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4. 申报材料包含：收银系统后台截图、销售台账、税务报表等；其中收银系统后台月度数据统计截图需清晰显示累计交易笔数、累计交易金额、客单价等关键数据，且截图必须包含系统名称、统计时间范围、商户账号等标识信息。

（二）审核公示

1. 由市外事办联合市统计局对各商户申报数据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月度（含1-2月合并期）完成数据核实确认；

2.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1-2月合并申报数据审核，4月20日前完成3月申报数据审核，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渠道公示获奖商户名单及奖励金额；

3. 后续月份按“次月完成审核、审核后3个工作日公示”原则执行。

（三）资金发放

1. 公示无异议后，立即开展资金拨付工作，商户需提供合规收款账目及银行账户信息，确保资金直达经营主体；

2. 奖励兑现严格遵循“上月统计、次月核实、核实后及时发放”原则，1-2月合并奖励于3月公示无异议后发放，3月奖励于4月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1.5 五、免责声明

1. 评审结论以市外事办、市统计局组成的审核组核查结果为

准，因商户材料提交不规范、不完整、逾期提交等原因导致未获奖的，相关责任由商户自行承担；

2. 奖补资金拨付后，商户因自身经营、财务、管理等问题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市外事办、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无关；

3. 因国家政策调整、地方规划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方案内容变更或无法实施的，相关部门将另行通过官方渠道公示，不承担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

4. 商户对评审结果、奖励金额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审核组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评审结果，不再受理异议申请。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发〔202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 额日贺木图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监督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徐英姝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机关事务、政务服务、发展改革、审计监督、工业发展、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数据、粮食物资、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水利、林业草原、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市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气象局、科协、老科协，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森林消防大队、白狼森林消防中队，阿尔山森工公司、白狼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兴安水文勘测局五岔沟水文站，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重点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邵海峰 协助市长负责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交通运输局、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胜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民泰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温泉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邮政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尔山市分公司、邮电通信企业，阿尔山火车站、阿尔山火车北站，边防养路队，内蒙古公路

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伊尔施通行费收费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六大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杨琼 协助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梁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张娜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生事业、双拥共建、非公经济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32107 部队、空军雷达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吴裴 协助市长负责民族事务、卫生健康、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外事口岸、商务流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徐英姝市长负责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水利、林业草原、

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政府外事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丰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各民主党派、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阿尔山海关、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残联、老促会、关工委、工商业联合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志强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中队、市边境管理大队、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兴安盟公安局五岔沟森林公安分局、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李鹏 协助市长负责旅游开发、文化体育、市场管理、论坛会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尔山论坛中心、度假区管委会，阿尔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市文联、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各新闻单位、老年体协、新华书店、768 发射台。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董斌 协助市长分管华润希望小镇建设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杨桂瑛 协助李鹏副市长分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郭英奇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机关日常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6年3月9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印发